香港參考宋體及楷體字形建議（一）

一社群

【前言】

早前，我們向　貴會提交了《香港參考宋體字形建議（一）》，建議　貴會修改香港電腦字型指引，吸收「儷式」裏廣受港人習慣，長年使用於教科書的成功個案，使指引做到如　貴會所說，能真正協助業界製造符合香港慣常寫法的中文電腦字型產品，消除印刷刊物與電腦上所採用的中文字形的差別。這些提議，可以在不更改標準楷體字形下，多吸納現行生活中慣用的宋體美術風格，視宋楷兩者間字形上並無區別，兩者都符合規範，以這方式進行修改。

至於楷書，因為不像「香港參考宋體」般，目前並無一套「香港參考楷體」公開，我們還未知道　貴會對每個楷字的具體表現會是如何，難以像宋體般提出全面意見。然而，我們近日發現，根據目前的《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》上的字例，也有個別部件或漢字寫法可以討論、提出意見。得聞　貴會將於本年公佈新的指引，不僅宋體，還包括楷體，因此我們雖未能提供全面意見，但也希望能給予一些意見，探討一下楷體字形標準可以修訂之處。這些楷體字形的修改，也可能涉及到相應的宋體字。我們也一併列出。

【具體修改建議】

下文列出目前《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基礎部件表》（下稱《部件表》）上的字例之寫法，或遵照《部件表》而製作的電腦字型（如「文鼎ＨＫ標準楷體」）之寫法，和我們的修改建議。我們會同時對比教科書、教材或坊間的常見寫法，解釋它們有甚麼可取之處。

一．「屯」部件

目前《部件表》上的「屯」部件（序號 257）的寫法，是折筆不鈎。這寫法符合過往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。可是，現時新版《常用字字形表》上，「屯」字已改為折筆帶鈎。要是「屯」部件在左旁，如「頓、邨」等字，則折筆改為豎挑。我們觀察過日常生活，如港鐵指示牌、報刊字樣等，發現這種寫法佔了大多數，末筆不鈎的寫法反而很少見到。我們認為，「屯」字末筆帶鈎，已成為大家習慣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標準，「屯」部件改為帶鈎，並增加其位於左旁的寫法。

屯	屯	屯	屯		屯	屯	屯	屯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邨	邨	邨	邨		邨	邨	邨	邨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二．「貝」部件的底部

我們在《香港參考宋體字形建議（一）》裏，已指出「貝」的底部兩筆並不平衡，左邊撇筆與上相接，右邊點筆卻要分離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，有違大家習慣。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的手寫「貝」字，以及「儷式」和「陸式」的寫法，這兩筆都不與上方相連，是平衡的。建議　貴會修改。現在，我們留意到在《部件表》上，「貝」部件（序號 548）本身字樣及例字的字形，也有相同問題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標準，使「貝」字底部左撇不必與「目」部件相接。

貝	貝	貝	貝		貝	貝	貝	貝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三．點、橫是否相接

依照目前的《部件表》字例寫法，點與下方的橫必定相接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若下方筆畫多，點與橫自然相接，若下方筆畫少，點與橫多為分離。強求相接只會影響字的頭身平衡，變得不穩重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，有違大家習慣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寫法。

之	之	之	之		之	之	之	之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立	立	立	立		立	立	立	立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主	主	主	主		主	主	主	主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仿	仿	仿	仿		仿	仿	仿	仿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四·「又」部件、「ヿ」部件

我們在《香港參考宋體字形建議（一）》裏，已指出「又」部件及其在左方時變形的「ヿ」部件，第一筆與第二筆的起筆必須相接。這造形在字形設計上是有困難的。強求相接只會使字的形狀變得彆扭，重心不平衡。這種寫法只是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，有違大家習慣。建議　貴會修改。現在，我們留意到在《部件表》上，「又」部件（序號 98）及其變體部件「ヿ」部件（序號 99）本身字樣及例字的字形，也有相同問題。但部件例字如「叉」、「蚤」卻不統一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標準，使「又」或「ヿ」第一筆與第二筆的起筆不必相接。

另外，當「又」部件在右上方時，《部件表》中的一些字例，如「聲」字，「又」部件（序號 98）會變成「ヿ」部件（序號 99），卻不是凡在右上角的都變形，沒有規律。這問題是沿於這些字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，而「台教式」對此二部件在右上方的表現並不一致。這寫法有違大家習慣，而且翻查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的手寫「聲」字，「又」部件仍作捺筆，並沒有變形作「ヿ」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標準，把「聲」等字的右上方「ヿ」部件改回作「又」部件。

轂	轂	轂	轂		轂	轂	轂	轂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桑	桑	桑	桑		桑	桑	桑	桑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又	又	又	又		又	又	又	又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受	受	受	受	受	受	受	受	受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聲	聲	聲	聲		聲	聲	聲	聲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五·「攵」部件

我們在《香港參考宋體字形建議（一）》裏，對「攵」部件及其在左方時變形的「夂」部件提出過建議。現在我們仔細翻查《部件表》，更發現根本沒有「夂」部件，只有「攵」部件（序號 290）。但《部件表》中的一些字例，如「懲」字，卻寫成了「夂」部件。究其原因是這些字從「台教式」直接抄來，而「台教式」會把一些右上方的「攵」部件寫成「夂」部件，卻也不是凡在右上角的都變形，沒有規律。這寫法有違大家習慣，而且翻查《常用字字形表》裏的手寫「懲」字，「攵」部件仍作捺筆，並沒有變形作「夂」。謹建議　貴會修訂有關標準，把「懲」等字的右上方「夂」部件改回作「攵」部件。

懲	懲	懲	懲		懲	懲	懲	懲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悠	悠	悠	悠		悠	悠	悠	悠
部件表楷	部件表宋	建議港楷	建議港宋	生活常見	大陸楷體	大陸宋體	台灣標楷	台灣標宋

一社群

2016 年 3 月 17 日